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圖書借閱要點

民國100年3月1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1. 所有圖書,係為教學需求而購置,原則上以教學需要為優先,凡珍貴圖書、期刊、指定參考、參考工具書(ex: D類地圖)、及其他限所內使用之資料,概不外借。
- 借閱者每次最多可借5冊,期限四週,可續借一次,續借時須攜帶欲續借之書籍辦理。
- 3. 借期中,如遇本所教學需要、或校內總清點財產時,本所有索回圖書之權利。
- 4.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,借用人需負照章賠償原書或復原之全責。
- 5.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如期歸還,逾期經催討仍遲未歸還者,罰款從每件新臺幣 15 元起算,每件每日罰款新臺幣 5 元,以此累加。
- 罰款未繳清前,不得再借閱圖書資料。逾期三十日仍未還者,除計日罰款外, 該書視同遺失,並照章賠償。
- 如未經辦妥出借手續而擅自攜出者,經確認屬實,取消其往後借用所有圖書 之權利。
- 8. 歸還時,需由所辦工作人員清點、簽名確認,手續才算完成,否則一律以未 歸還論。
- 9. 本所保留對此公告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